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35號

原告 陳勝璨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：

(一) 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契約關係存在部分，核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而原告係於民國66年間出生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，則自原告主張其於113年8月12日間遭被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日起至其屆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之期間，原告尚有逾5年之工作期間，是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權利存續期間應以5年計算。再查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000元，被告另應按月為其提繳6,066元之退休金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即原告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應核定為6,243,960元【計算式：
$$\left[(98,000 \text{元/月} + 6,066 \text{元/月}) \times 12 \text{月} \times 5 = 6,243,960 \text{元} \right]$$
】。

(二) 原告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係請求被告依僱傭契約按月給付前開薪資暨法定遲延利息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亦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其於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除前述6,243,960元外，尚應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

01 定併算訴之聲明二項所請求薪資部分於起訴前（即113年1
02 0月15日前）之孳息共618元【計算式如附件，小數點以下
03 4捨5入】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6,244,578元。

04 （三）原告本件聲明第一項確認僱傭關係，與聲明第二、三項請
05 求給付薪資、提繳退休金，雖屬相異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
06 濟上觀之，二者均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其訴訟目的一
07 致，利益亦相同，是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
08 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
09 照），爰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6,244,578元。

10 （四）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6,244,578元，原應徵第一
11 審裁判費62,875元，惟原告此部分起訴均係因確認僱傭關
12 係、給付工資及退休金涉訟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
13 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2
14 0,958元【計算式：62,875元 \times 1/3=20,958元，小數點以
15 下四捨五入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
16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
17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趙 彥 強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23 書 記 官 陳 珮 彤

24 附件

25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薪資總額 624萬3,960元	1	利息	9萬8,000元	113年9月7日	113年10月14日	(38/365)	5%	510.14元	
	2	利息	9萬8,000元	113年10月7日	113年10月14日	(8/365)	5%	107.4元	
	小計								617.54元
合計								624萬4,578元	